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64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研習計畫 (376735100E_11300649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6495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轉知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944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本署委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二林工商)辦理，內容摘述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3年9月10日(星期二)10時至17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 (三)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

輔導室 113/07/12 15:31



1130005193

有附件

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如連結中所示：

<https://reurl.cc/RqGab6>。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與會人員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17時前，經由Google表單登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96q4XXH7DZdvYk7>)。

(五)遴選方式：本次預計招收120名，倘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則將以尚未參加本署舉辦之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地方政府場與學校承辦人員場)者優先錄取，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一)聯絡人：陳宜庭專案助理、吳秀春秘書。

(二)連絡電話：04-8962132轉303、302。

四、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辦理課務排代。

五、錄取名單將於113年8月12日至9月10日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